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5 项、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友翔路 16 号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楼五楼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8 日-2016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8 日 15:00-2016 年 5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兴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469,386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016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9,238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997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7,5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5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151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6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003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44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7,5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9,375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40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2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9,374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3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4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9,374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3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4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9,374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3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4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9,376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0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42,1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8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50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9,374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3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4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9,374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3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4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978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1%；反对40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3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0,743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24%；反对40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46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978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1%；反对40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3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0,743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24%；反对40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46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9,374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6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39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4%；反对8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7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978,1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1%；反对40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3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0,743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24%；反对405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46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文律师、王银红律师现场见证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